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4,495,714.47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9,569,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现金分红149,956,900.00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